

## 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婦幼發展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市各戶所)。

依本要點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、津貼發放及系統建檔等相關事項，由本市各戶所辦理。

六、申請人申請本要點津貼時，應與新生兒之共同法定代理人自行協商本要點津貼受款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法協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指定本要點津貼受款人：

(一)家庭暴力。

(二)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(三)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
(四)入獄服刑、因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(五)其他經本府婦幼發展局認定有特殊情形者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另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